

A21 責任編輯：黃超然

# 瘦肉精餵豬 五萬頭流入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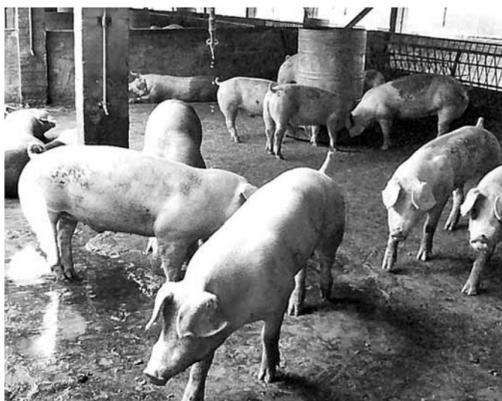
## 警破獲最大製造瘦肉精集團拘5人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中國時報》報導，雲林縣警局3日破獲歷來最大製造瘦肉精集團。嘉義馳弘公司通過走私「乙型受體素」，加入骨粉、鈣粉、蒜精等配方變成瘦肉精，並以一公斤加入兩噸飼料的比例調配，2010年已賣掉50噸瘦肉精給雲、嘉、南、中、彰、投養豬戶，估計吃過瘦肉精的5萬頭豬都已流到市面。

據報導，警方3日前往嘉義市某倉庫起出「乙型受體素」原料18公斤、混合配方的瘦肉精成品216公斤，估計可餵養5,724頭豬，是歷年最大宗的違法販售瘦肉精案。警方逮捕嫌犯林正、劉朝維、蘇佳信、蔡炎庭、李干充等5人，以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移送法辦。

警方緝而不捨，改全天候監控大型養豬戶、分析通聯紀錄，終於發現生技公司業務員蘇佳信露出馬腳，兜售不名藥物給養豬農，繼而追查出貨的馳弘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正。

雲林縣警局指出，瘦肉精原料有很多，「乙型受體素」在島內首度被使用，防檢局一開始驗不出，案情陷於膠着，數度合成、分析終於釐清元兇是「乙型受體素」。警方說，每公斤「乙型受體素」可製成200公斤的瘦肉精成品，「零售價」每公斤800至1,200元(新台幣，下同)。警方指出，主嫌林正的馳弘有限公司以貨櫃走私「乙型受體素」原料，再轉售給嫌犯劉朝維，劉再交付蘇佳信販售，林正及劉朝維6年前曾有販售培林成份瘦肉精的前科，但3日矢口否認涉案。



警方曾清查雲林縣180家養豬場，但養豬農全矢口否認餵過瘦肉精，辯稱豬是吃了「蒜精」。圖為台灣一家豬場。資料圖片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5月31日將《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9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9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H3/URA1/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5月31日將《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H3/URA1/2》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H3/URA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 顯示有關修訂的《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H3/URA1/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9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9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H3/URA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Includes entries for A/NE-MUP/63, A/ST/743, A/H/407, and A/H/93.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尋人啟事
尋劉立孫先生關於公屋戶籍事宜，見字請電 27023830 與陳秀蓮女士聯絡。

## 陸客團赴台 明年須住星級旅館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導，為提供可受公評的旅館品質標準，降低旅遊糾紛，台觀光部門3日表示，赴台陸客團須入住通過觀光部門星級旅館評審制度評審的旅館，最快2012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據報導，台當局「交通部長」毛治國、「觀光局長」賴瑟珍3日與媒體茶敘。毛治國表示，各地旅客赴台人次2010年突破500萬人次，台灣島內現在旅館房間數約9,000間，估計旅客人次赴台增加後，旅遊方式也會產生質變，預估屆時旅館房間要有2.5萬間才足夠，盼各縣市政府近期能盡速清查境內可供投資興建旅館的土地，供有意投資的民間業者評估。

## 「中研院」工程師 淪應召站網管

據中研院4日電 台灣「中央研究院」物理所的電腦工程師謝際隆(見圖)，因嫖妓而與大型網絡應召業者混熟之後，竟然乾脆入伙，負責管理該集團的網站，每在網絡上撮合一筆性交易，他就可抽成獲利。警方3日破獲該應召站，查出被「中研院」物理所頒獎表揚為「最佳行政技術人員」的謝際隆竟將所學誤用，大感意外。

據媒報導，32歲的謝際隆沒有前科，專長是電腦系統管理，具有資訊科學碩士學位，警方搜索他的住處、「中研院」辦公桌，但未查扣違法事證；初判他可能利用電腦業務之便，在上班時間抽空管理應召站網頁以撈外快。

## 警押毒犯返家搜證 女友脫光送「驚喜」

據中研院4日電 情侶間的驚喜，因為警察的介入變成異常尷尬！新北市警方於2日逮捕一名涉嫌製毒、販毒的男子嚴學賢，並即時派出大批警員押解嚴犯返家搜證，未料嚴犯的林姓女友為給男友一個驚喜，全身脫光光躲在門後，想在男友回家時給他一個熱情的擁抱。未料大門一開，竟見大批警察站在門外，在場所有人頓時陷入無邊的尷尬當中，眾目睽睽下的林女更嚇得不知所措。

警方表示，日前的緝毒行動中共捉獲5名男女，其中49歲的嚴學賢疑是集團主腦，故將他帶往台北三峽區一個出租單位內搜查，未料其39歲林姓女友竟全裸從門後跳出，使現場出現一片尷尬。警方透露，在嚴犯的居所內搜出近千萬元新台幣的現金及大批麻黃素等受管制藥品。